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汐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汐子镇北山咀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城县汐子镇北山咀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瑞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瑞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